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2026年版)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力度,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

我院具有正式学籍、在读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每生每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2万元每生每年。各年级各专业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及各年级各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三、参评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六) 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有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

4.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5.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四、评分规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包括课程与教学论）、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分成5类，分类进行评比。评分内容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实践、现场答辩四个部分。其中学术型研究生评选总成绩=学

术科研 $\times 50\%$ +现场答辩 $\times 50\%$ ；专业型研究生评选总成绩=学业成绩 $\times 20\%$ +学术科研 $\times 40\%$ +社会实践 $\times 10\%$ +现场答辩 $\times 30\%$ 。

具体评分项目要求如下。

（一）学业成绩评分

学业成绩为参评学年学生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课程成绩以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成绩单为准。

（二）学术科研评分

非教育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科研得分以代表作形式体现。申请人提交2篇代表作，代表作应为申请人入学后在正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代表本人本专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计分方式为：第一代表作类别所对应等级得分乘以系数1；第二代表作类别所对应等级得分乘以系数0.5，各类代表作对应等级得分情况如下。

1.期刊论文以《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为准，被列入“生物学”“生态学”学科推荐目录的刊物按照以下标准赋分：顶尖A类赋分30分/篇、顶尖B类8分/篇、一类层次4分/篇、二类层次2分/篇。若顶尖B类刊物影响因子IF（接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下同）达到20以上，则该期刊论文赋分12分/篇；若一类层次期刊IF达到10以上，赋分6分/篇；若二类层次期刊IF达到6以上，赋分3分/篇。如果期刊涉及本院两个学科，按最高分值计算。被列入其他学科推荐目录的顶尖B类刊物的期刊论文，赋分6分/篇；其他情况按照第2点执行。

2.SCI收录的其他期刊论文：若该刊物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列为中科院大类一区赋分3分/篇，列为中科院大类二区，赋分1.5分/篇；若刊物列为中科院大类三区或四区，赋分0.5分/篇。若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IF（接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超过20分，赋分6分/篇；若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IF超过10分，赋分2.5分/篇。

非SCI收录的英文期刊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其他学术科研论文赋分0.1分/篇。

3.通过PCT途径、巴黎协定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赋分为2.0分/项；中国授权发明专利，赋分1分/项；未获批授权的专利不予统计。国家级品种，赋分8分/个；省级品种，赋分4分/个。专利类成果加分时，若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则学生按照排名第一加分，其余情况不加分。

4.用于参评的所有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按细则计分；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在细则计分的基础上减半计分。

附表 1 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计分表

论文 成果 统计类 别	《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 (华师〔2025〕64号)								其他一区			其他二区		三 区 或 四 区	非SCI收 录的英 文期刊 论文	中文核心 期刊上 发表的 其他学术 科研论文
	顶 级 A 类	顶 级B类		一 类 层 次		二 类 层 次										
		生物学、 生态学		非 两 个 学 科	生物学、 生态学		生 物 学、 生 态 学									
		IF>20	其 他		IF>10	其 他	IF>6	其 他	IF>20	IF>10	其 他	IF>10	其 他			
计分	30	12	8	6	6	4	3	2	8	5	3	2.5	1.5	0.5	0.1	0.1

教育类研究生（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硕士）学术科研得分以成果累计形式体现。此项由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全国会议优秀论文或优秀报告和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三部分组成。评定标准参照附表 2-4，若为增刊，则在相应正刊级别降 4 分。

附表 2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计分表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分值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	教育学一区	100 分
	教育学二区	95 分
	教育学三区	90 分
	教育学四区	85 分
教育研究		100 分
C 刊（例如课程 教材 教法）		80 分
C 拓（例如中国考试）		75 分
北大核心期刊		20 分
生物学通报、生物学教学、中学生物教学（上旬月刊）		20 分
中学生物学		16 分
中学生物教学（中下旬月刊）		8 分
教育教学专刊、非教育类刊物及其他省级刊物		8 分

附表 3 教育教学类全国会议优秀论文、优秀报告计分表

教育教学类全国会议优秀论文、优秀报告	分值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3 分

附表 4 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计分表

教师职业技能类比赛（一等奖）	分值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校级	5 分
院级	2.5 分
（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分别按一等奖的0.75、0.5、0.25系数加分）	

所有发表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针对论文独立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前三名）计分加权系数按照下表执行：

	作者次序/组成	加权系数
独立第一作者	第一	1
共同第一作者	两名学生、学生+老师	第一0.7，第二0.3
	三名学生、学生+学生+老师、学生+老师+学生、学生+老师+老师	第一0.7，第二0.2，第三0.1
	老师+学生	第一0.5，第二0.5
	老师+学生+学生、老师+学生+老师、老师+老师+学生	第一0.5，第二0.4，第三0.1

所有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参评年度8月31日，SCI论文以网络出版（Online Published）为准，中文文章以正式刊登出版为准。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硕博连读的博士一年级研究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可适当兼顾其在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其支撑材料起始时间放宽至参评年度1月1日。

（三）社会实践评分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者。此项得分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计分标准为准。

（四）现场答辩评分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学术型研究生按学术科研得分排名，专业型研究生按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合计得分排名。博士按1:2、硕士按1:1.5的差额比例确定答辩候选人。答辩候选人人就本人第一代表作进行10分钟的简要汇报，重点阐述个人贡献。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汇报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五、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材料。

（三）材料审核。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和计分，确定答辩候选人名单。

（四）学院初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候选人答辩会，初步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

（五）学院公示。学院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上报初评结果。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七）学校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出建议名单。

（八）学校公示上报。学校审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九）上报归档。经学校评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其他说明

1.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国家奖学金。

3.本细则自2026年起实行，解释归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评选工作组所有。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 1 月